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文件

三商管字〔2021〕24号

三亚中央商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三亚中央商务区关于加快邮轮产业发展的 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处室、各园区企业：

为推动园区邮轮游艇产业发展，我局制定了《三亚中央商务区关于加快邮轮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三亚中央商务区关于加快游艇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三亚中央商务区关于加快邮轮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2.三亚中央商务区关于加快游艇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2021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中央商务区关于加快邮轮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快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园区”）邮轮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提升三亚旅游品质和国际化水平，根据《三亚中央商务区产业规划》，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园区的企业（独立法人），包括新增入园企业和园区现有企业。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政策与三亚市或三亚市财政出资的其他同类扶持或奖补政策，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领。

第二章 鼓励邮轮产业链企业集聚

第三条 对于新增入园的邮轮公司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的开办补助。

（一）奖补标准。持有（包括融资租赁）1 艘邮轮并运营超过 20 个航次的，补助 500 万元；持有 2 艘邮轮并运营超过 40 个航次的，补助 1000 万元；持有 3 艘及以上邮轮并运营超过 60 个航次及以上的，补助 15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开办补助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20%。

（三）申领资格。入园当年持有 1 艘以上邮轮并取得交通行

政主管部门国内、国际航线运营许可的,自入园之日起5年内(含第5年),同时达到相应邮轮数量和航次的任意年度可给予开办补助。

(四)船队扩大和缩小。入园5年内(含第5年)船队扩大或缩小的,自扩大或缩小当年起,邮轮数量和航次同时达到新的标准的,按新的奖补标准执行。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明(复印件)、纳税证明(复印件)、航次证明(原件)、申请函(原件,含真实性承诺),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条 对于新增入园的邮轮产业链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邮轮运营、船务、设计、维修、供应、金融服务等相关类型公司,经园区管理局认定的,给予500万元开办补助。

开办补助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当年在三亚营业收入达到8000万元及以上的,即可申请当年开办补助100万元。5年内营业收入未达到8000万元及以上的,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领取当年开办补助,已领取的开办补助有效,未来满足条件后仍可领取剩余开办补助。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证明(复印件)、产业符合认定函(原件)、申请函(原件,含真实性承诺),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五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中的企业,以及名下暂时无邮轮、但其关联公司(拥有共同的股东或母子公司关系)有邮轮的管理公司,给予一定入驻办公补助,补助年限为3年。租赁空间超过100平方米的,根据租赁合同及实际支付的租金,

每年给予实付租金 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申请材料:满足第四条、第五条申请材料之外,增加相关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凭证。

第六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中的企业,视情况给予“一企一策”。

第三章 鼓励邮轮经济发展

第七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的企业以及邮轮港公司,给予一定经营奖励。

(一)每年实际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不含个人所得税及与土地、海域、房地产相关的财力贡献,下同)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的部分,返还 15%给予奖励。

(二)每年实际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的部分,返还 30%给予奖励。

(三)每年实际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返还 45%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函(原件,含真实性承诺),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八条 便捷服务。对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在园区的企业(独立法人),需要办理相关商事、审批手续的,可享受代办和优先服务。

第四章 支持邮轮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鼓励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母港根据需要不断完善基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工程、维修工程、设备采购、设备维修等，经报园区管理局审批同意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补助年限不超过5年（含）。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申请函（原件，含真实性承诺），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五章 支持邮轮文化推广

第十条 对于园区邮轮公司、邮轮经营人、租赁（或包船）邮轮的企业、协会或机构，因在园区开展邮轮业务所发生的广告、消费者推广及主题活动等宣传推广、赛事组织或会议会展费用，方案报园区管理局审批同意的，按照总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含）。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推广方案（含会议、赛事或活动等）、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函（原件，含真实性承诺），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补助或奖励申领时间为每年的11月份申领当年（自然年）的补助或奖励，在材料齐全并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原则上于12月底前发放当年补助。

第十二条 享受本实施细则补助或奖励的企业须书面承诺自享受奖补资金之日起，10年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地和税务登记

地不迁离园区，如搬离或更改的，应全额退还已按本实施细则享受到的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享受本实施细则补助或奖励的企业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被发现弄虚作假的，应全额退还已按本实施细则享受到的奖补资金，并不再享受园区其他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为园区管理局所有。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亚中央商务区关于加快游艇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快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园区”）游艇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提升三亚旅游品质和国际化水平，根据《三亚中央商务区产业规划》，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园区的企业（独立法人），包括新增入园企业和园区现有企业。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政策与三亚市或三亚市财政出资的其他同类扶持或奖补政策，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领。

第二章 鼓励游艇产业链集聚

第三条 对于新增入园的游艇产业链企业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游艇经纪、俱乐部、游艇租赁、游艇设计、船级社、游艇零部件配套贸易及加工企业等业务），经园区管理局认定的，根据不同税收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一）每年实际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不含个人所得税及与土地、海域、房地产相关的财力贡献，下同）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的部分，返还15%给予奖励。

(二)每年实际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的部分, 返还 30%给予奖励。

(三)每年实际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 返还 45%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申请文件(原件, 含真实性承诺)、营业执照(复印件)、完税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第四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中的企业或机构, 给予一定入驻办公补助, 补助年限为 3 年。租赁空间超过 100 平方米的, 根据租赁合同及实际支付的租金, 每年给予实付租金 50%的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申请材料: 满足第三条申请材料之外, 增加相关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凭证。

第五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中的企业, 视情况给予“一企一策”。

第六条 便捷服务。对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在园区的企业(独立法人), 需要办理相关商事、审批手续的, 可享受代办和优先服务。

第三章 支持游艇文化推广

第七条 对于游艇帆船公司、游艇会、会展公司、培训公司、船级社等企业或机构, 因在园区开展游艇业务所发生的广告、消费者推广及主题活动等宣传推广、赛事组织或会议会展费用, 方案报园区管理局审批同意的, 按照总费用的 50%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含)。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推广方案（含会议、赛事或活动等）、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函（原件，含真实性承诺），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补助或奖励申领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份申领当年（自然年）的补助或奖励，在材料齐全并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原则上于 12 月底前发放当年补助。

第九条 享受本实施细则补助或奖励的企业须书面承诺自享受奖补资金之日起，10 年内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地不迁离园区游艇交易中心项目（游艇交易中心项目建成前可临时选择登记地，游艇交易中心项目建成后须半年内完成迁入），如搬离或更改的，应全额退还已按本实施细则享受到的奖补资金。

第十条 享受本实施细则补助或奖励的企业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被发现弄虚作假的，应全额退还已按本实施细则享受到的奖补资金，并不再享受园区其他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为园区管理局所有。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